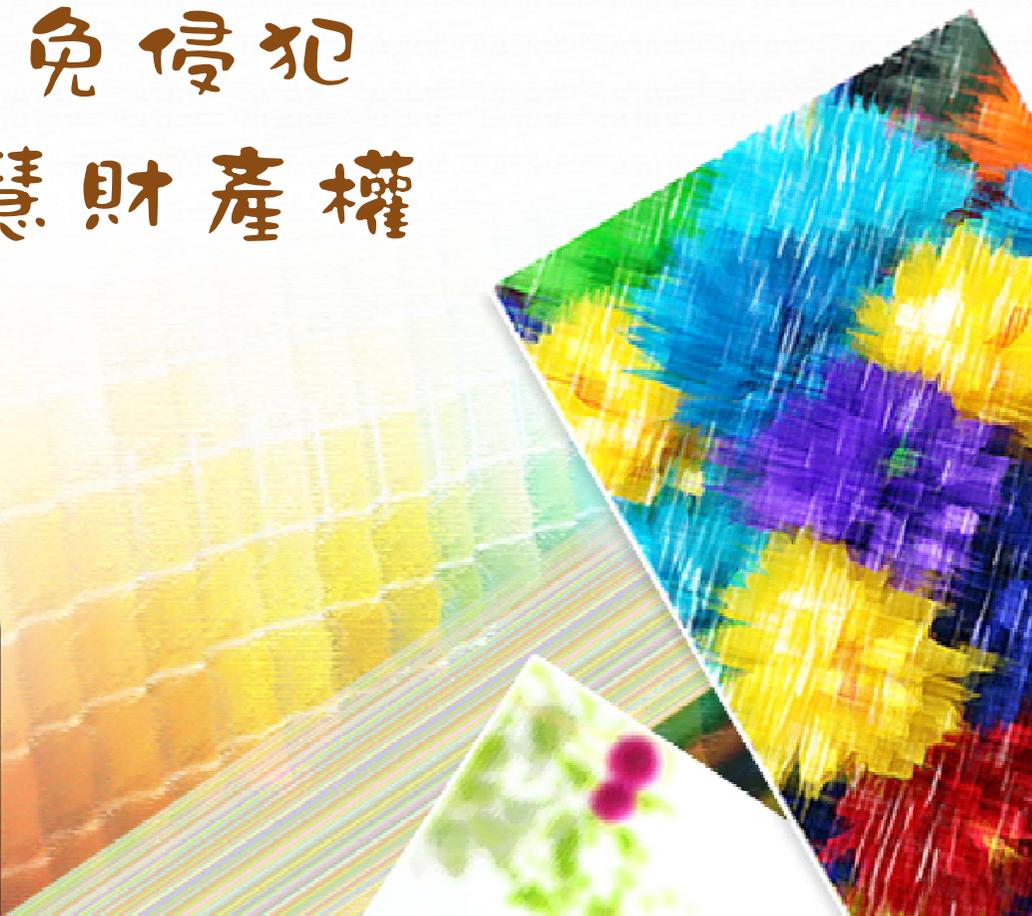




# 避免侵犯 智慧財產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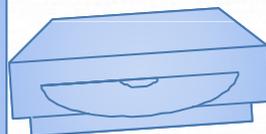


# 學生應避免誤觸侵犯智慧財產權的紅線

謹守不侵權的三大原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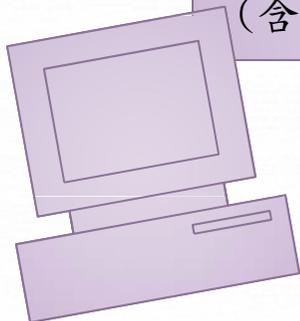
不 重 製

(含影印、手抄本、拷貝、側錄等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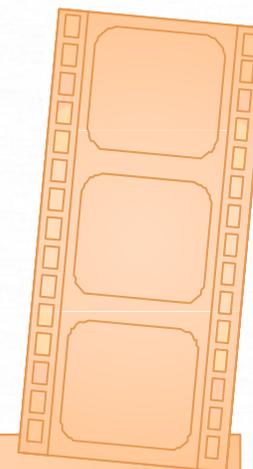
不 散 布

(含上載至平台、用電腦網路傳輸、散發影印本等)



不 公 開 播 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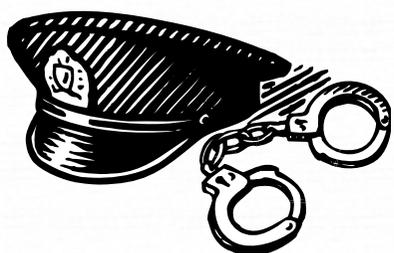
(含提供播放平台、放映或播放給親朋好友等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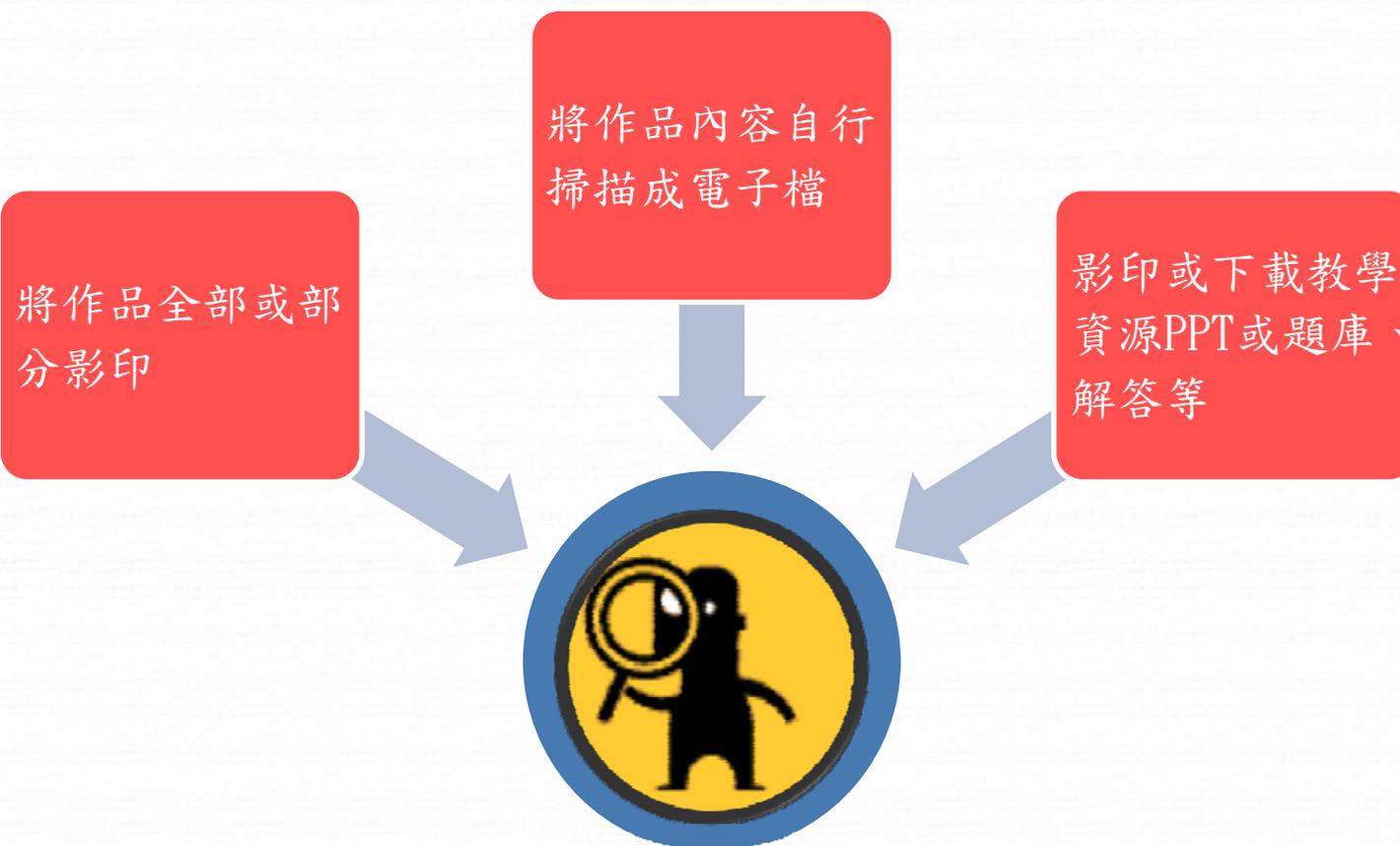
## 不 重 製

未經權利人同意的重製行為就是違法侵權，即使分批重製也不行。因此完全沒有「三分之一」或「十分之一」以內即可的說法。請勿以身試法。



不論是學生自行影印，或是委託影印店代印，不論份數多寡或金額大小，只要是非法影印都無法卸責。只要權利人提出告訴，學生都必須負擔民、刑事責任。

舉例來說，在未經著作權人許可下的以下行為，  
都已構成非法重製罪：





# 不 散 布

未經權利人同意，將作品向外散布就是違法侵權。

舉例來說，在未經著作權人許可下的以下行為，都已構成非法散布罪：

- ❑ 將作品上傳至網路平台
- ❑ 將作品利用網路傳給他人
- ❑ 發散非法重製品，不論是免費發散或是有商業行為都不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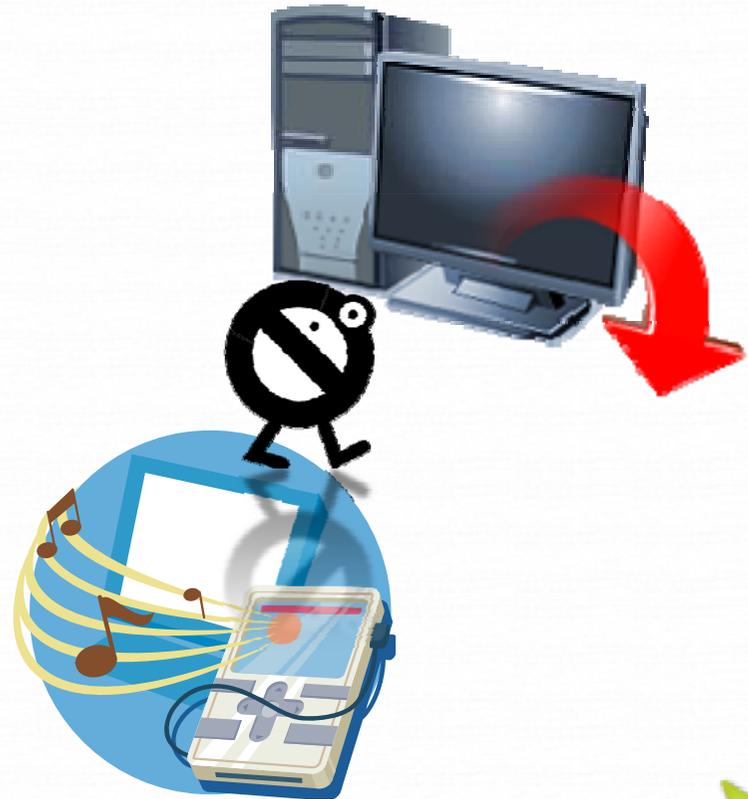


# 不 公 開 播 放

未經權利人同意，將作品公開播放或展示就是違法侵權。

舉例來說，在未經著作權人許可下的以下行為，都已構成非法公開播放罪：

- ❑ 將作品放在平台上供人下載
- ❑ 將作品放在自己電腦上，允許他人透過網路閱覽或使用
- ❑ 在宿舍播放非法下載音樂或影片，允許他人共同觀賞





著作權法相當複雜。若  
僅憑「只是我自己用」、  
「只是用一部分」、「我又  
沒有要賣錢」的觀念，即認  
為自己的行為合法是非常危  
險及錯誤的想法。



若有疑問，請洽詢各  
校相關法務窗口，或是可  
以至智慧財產局的網站上  
得到最正確的資訊。





THE END

